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11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百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红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红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1,156,341,301.60	1,264,899,066.67		-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788,889,740.13	825,238,458.71		-4.4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164,641,511.03	-11.99%	502,573,880.98	-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0,832,889.91	-402.65%	-36,348,718.58	-63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1,409,183.22	-111.97%	-39,519,908.66	-5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63,865,977.52	-39.5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50	-401.20%	-0.0840	-631.6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50	-401.20%	-0.0840	-63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1.75%	-4.50%	-5.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09,042.61	主要是转让镇江商品房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431,904.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0,946.57	主要因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氧烷项目转让,原签订的采购锅炉合同取消而造成的损失。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975.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72,214.70	
合计	3,171,190.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89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1%	165,259,343	165,259,343	质押	72,515,184
邱梅芳	境内自然人	2.99%	12,929,895			
龚锦娣	境内自然人	1.53%	6,601,299			
朱燕梅	境内自然人	1.20%	5,200,809			
陈佩华	境内自然人	1.14%	4,924,207			
温建军	境内自然人	1.07%	4,630,00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1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0%	3,036,055			
施纪洪	境内自然人	0.64%	2,777,688			
沈磊	境内自然人	0.61%	2,654,300			
吴芳方	境内自然人	0.59%	2,551,8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邱梅芳	12,929,895		人民币普通股	12,929,895		
龚锦娣	6,601,299		人民币普通股	6,601,299		
朱燕梅	5,200,809		人民币普通股	5,200,809		
陈佩华	4,924,207		人民币普通股	4,924,207		
温建军	4,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30,00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15号资产管理计划	3,036,055		人民币普通股	3,036,055		
施纪洪	2,777,688		人民币普通股	2,777,688		
沈磊	2,654,3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芳方	2,551,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1,800		
丁大德	2,340,801		人民币普通股	2,340,8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龚锦娣、朱燕梅存在关联关系。龚锦娣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之妻、朱燕梅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之女。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陈佩华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93,200股。吴芳方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增减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7,734.53	3,384.04	[illegible]	[illegible]
应收票据	3,056.57	2,610.35	[illegible]	[illegible]
预付款项	3,953.66	1,732.83	[illegible]	[illegible]
应收利息	32,208.00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应收款	748.42	1,654.02	[illegible]	[illegible]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09	127.41	[illegible]	[illegible]
短期借款	9,800.00	15,8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应付票据	800.00	3,5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预收款项	13,976.33	1,032.73	[illegible]	[illegible]
应付职工薪酬	252.54	410.00	[illegible]	[illegible]
应交税费	874.52	460.26	[illegible]	[illegible]
应付利息	14.57	595.00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应付款	350.80	5,698.51	[illegible]	[illegible]

利润表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比例	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88	126.64	[illegible]	[illegible]
财务费用	496.92	1,343.28	[illegible]	[illegible]
资产减值损失	1,577.73	489.61	[illegible]	[illegible]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98	-58.88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中:营业外收入	497.59	3,571.41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中:营业外支出	192.79	380.17	[illegible]	[illegible]
净利润	-96.85	16.38	[illegible]	[illegible]

现金流量表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比例	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17	207.62	[illegible]	[illegible]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0	722.53	[illegible]	[illegible]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8.83	1,507.75	[illegible]	[illegible]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1.77	1,445.71	[illegible]	[illegible]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37.38	1,055.00	[illegible]	[illegible]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8.00			[illegible]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	72.00	[illegible]	[illegible]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illegible]	899.45	[illegible]	[illegible]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295.00	[illegible]	[illegible]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88	6,782.83	[illegible]	[illegible]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50.00	37,108.90	[illegible]	[illegible]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820.00	88,963.02	[illegible]	[illegible]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85	-9.65	[illegible]	[illegibl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2015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通知,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尚未收到调查结果通知。如证监会调查结果认定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转让硅氧烷资产

2013年10月,公司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以5.65亿元(不含税)价格转让硅氧烷资产。公司本年收到2000万元,截止2015年9月末,公司共收到5.12亿元(含代垫费用)。

不含在上述合同金额内的存货尚未定价,期末尚余账面净值为630.69万元。

另其它非流动资产(长期资产性质预付款项)中子公司江苏利洪"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工程设备合同预付款期末余额8332万元,公司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硅氧烷资产《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需根据相关情况由转让方、受让方、设备供应商(设计院)三方协商决定由转让方继续履行合同。目前该事项相关方还在协商中。由于目前硅氧烷行业低迷,该预付款项在继续履行合同中可能会有损失,但损失的金额目前还无法具体确定。

三、优利德诉讼事项

2015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申字第2649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公司与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优利德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3日作出的(2014)苏商终字第00446号民事判决(该判决为二审终审判决,驳回优利德上诉,维持原判),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因本案尚处于立案审查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估计本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江苏宏华诉讼事项

2013年10月9日公司起诉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华")、陈龙归还欠款27,428,213.54元,并承担违约金300万元,徐州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2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江苏宏华和陈龙对公司提出反诉。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3日、2014年5月2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经淮安中院主持调解,各方于2014年6月20日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本公司正在申请法院执行,目前尚无有效进展。对该债权公司已计提坏账825万元,如年底尚未收回,因账龄原因,公司将在本年度补提坏账准备549万元。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2015年9月1日)起3个月内(即2015年12月1日前)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09月01日	三个月。	正常履行中。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先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收到调查结果通知,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09月01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德洪先生2015年6月23日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等全部职务。朱德洪先生在辞职报告中表示同意在证监会立案调查未结案之前,冻结江苏伟伦持有的全部宏达新材股票。	2015年06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5年度净利润 (万元)	-7,000	至	-6,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244.0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是本年度应收款项和部分预付款项估计增加坏账准备和损失及重组费用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百祥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5—05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宏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金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14,463,650,900.60	13,907,812,668.46	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334,572,286.42	2,247,286,834.34	3.8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2,399,075,324.29	12.72%	5,940,330,343.42	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6,316,920.81	29.63%	151,506,562.12	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57,316,572.61	34.25%	153,918,946.02	1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952,538,599.02	264.6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15	29.53%	0.1924	9.8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715	29.53%	0.1924	9.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0.33%	6.58%	0.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28,330.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3,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96,128.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1,744.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470,819.59	
合计	-2,412,383.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41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3%	353,831,138		质押	287,500,000
郑宏舫	境内自然人	15.25%	120,060,660	90,045,494	质押	111,900,000
尹芳达	境内自然人	2.16%	17,031,220	12,773,415		
严帮吉	境内自然人	1.37%	10,758,000			
何秀永	境内自然人	1.23%	9,717,247	9,717,247		
施莹莹	境内自然人	0.95%	7,462,400		质押	5,899,999
赵熙逸	境内自然人	0.74%	5,844,4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51%	3,999,833			
李秀	境内自然人	0.48%	3,800,151			
蔡振华	境内自然人	0.44%	3,5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353,831,138		人民币普通股	353,831,138		
郑宏舫	30,015,166		人民币普通股	30,015,166		
严帮吉	10,7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58,000		
施莹莹	7,462,400		人民币普通股	7,462,400		
赵熙逸	5,844,414		人民币普通股	5,844,414		
尹芳达	4,257,805		人民币普通股	4,257,8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833		人民币普通股	3,999,833		
李秀	3,800,151		人民币普通股	3,800,151		
蔡振华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杨志钢	3,024,987		人民币普通股	3,024,9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郑宏舫、尹芳达、严帮吉、何秀永、蔡振华分别持有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35.64%股权、10.82%股权、10.16%股权、8.88%股权、1.38%股权。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264.6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BT项目收到项目回购款及房地产项目收到预售房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594,033.03万元,同比增长7.78%,其中建筑施工业务收入466,919.64万元,房地产业务收入113,521.26万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50.65 万元。

(2)今年前三季度,公司房地产项目签订房屋销售合同金额为47,015万元;公司青海80兆瓦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完成发电量10,990万度。

(3)今年前三季度,公司发挥特级资质、业绩、技术、装备、管理、品牌等优势,努力拓展轨道交通及地下工程、市政路桥等政府基础设施项目,积极开发外地区域市场,建筑业新承接工程业务超过41亿元。公司新中标宁波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地下TJ3106标、珠海市格力平沙项目一期、郑州市南三环东延段三标、中山市天奕国际广场三期、上海市黄浦江上游水源地连通管C9标、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2号线下穿ST2-TJ-4标、杭州地铁5号线一期SG5-17标、奉化市惠政东路一号地块拆迁安置用房等重大工程项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宏润控股、郑宏舫	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003年09月30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20,451.82	至	26,587.37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0,451.8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期初持股数量 (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645	中源协和	160,800.00	194,688	0.06%	194,688	0.06%	1,290,382.56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上市前购入的法人股
股票	600650	锦江投资	104,000.00	41,818	0.01%	41,818	0.01%	15,446,545.92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上市前购入的法人股
股票	600820	隧道股份	68,000.00	111,432	0.00%	111,432	0.00%	1,279,630.8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上市前购入的法人股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			0.00	--	--
合计			332,800.00	347,938	--	347,938	--	18,016,559.28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宏舫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99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5年10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恩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7,141,555,348.89	5,948,551,991.72	2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625,703,303.16	2,335,401,257.38	12.43%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2,727,830,879.28	32.03%	6,892,643,313.66	3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68,753,949.89	-24.89%	308,655,103.79	6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63,757,673.25	67.00%	110,840,821.59	7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744,152,727.23	-85.6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16	-26.71%	0.3216	56.7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715	-26.82%	0.3211	56.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1.59%	12.46%	0.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9,527,299.48	主要为处置东港股份股票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75,080.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0,593.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718,691.35	
合计	197,814,282.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88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9%	408,745,6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8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9%	9,534,2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9,319,1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6,589,267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2号	其他	0.52%	4,983,54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0.47%	4,500,011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0%	3,825,516			
王智升	境内自然人	0.36%	3,49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3,476,296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2,303,62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408,745,6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745,6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8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534,220		人民币普通股	9,534,2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319,163		人民币普通股	9,319,1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89,267		人民币普通股	6,589,267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2号	4,983,548		人民币普通股	4,983,54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4,500,011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11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25,516		人民币普通股	3,825,516		
王智升	3,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9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76,296		人民币普通股	3,476,296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3,623		人民币普通股	2,303,6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王智升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750,000股股票。					

更正后: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88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9%	408,745,6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8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9%	9,534,2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9,319,1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6,589,267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2号	其他	0.52%	4,983,54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0.47%	4,500,011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0%	3,825,516			
王智升	境内自然人	0.36%	3,49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3,476,296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2,303,62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408,745,6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745,6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8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534,220		人民币普通股	9,534,2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319,163		人民币普通股	9,319,1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89,267		人民币普通股	6,589,267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2号	4,983,548		人民币普通股	4,983,54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4,500,011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11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25,516		人民币普通股	3,825,516		
王智升	3,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9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76,296		人民币普通股	3,476,296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3,623		人民币普通股	2,303,6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王智升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750,000股股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BT项目收到项目回购款及房地产项目收到预售房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